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八大队）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滨科技城）交通信号设备维护维修项目、第二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滨公开-2024-37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伊滨政采招标新(2024)0014号-2

合同价款：总造价优惠率 6.5%

甲方：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

乙方：河南智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签订时间：2024年 11月 21日



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就“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八大队)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滨科技城)交通信号设备维护维修项目”委托中昌(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八大队)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滨科技城)交通信号设备维护维修项目、第二标段

项目地址: 孝文大道(含)至杨湾街(含)等

服务名称: 交通信号灯及其配套的电子监控设备、道路交通标线、信号灯杆、信号灯控制箱、交通信号灯信号机、地理线缆的巡查检修等;开、关灯及日常时间调节管理;交通信号灯及其配套的电子监控设备的清洗、喷漆翻新;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检测;道路交通标线缺失、新增、修改、重新施划的维护;日常巡查、突发事件处理、更换受损设施等。

第三条 服务范围



孝文大道（含）至杨湾街（含）等交通信号灯及其配套的电子监控设备、道路交通标线的巡查检修、信号灯杆的巡查检修、信号灯控制箱的巡查检修、交通信号灯信号机的巡查检修、地埋线缆的巡查检修等；开、关灯及日常时间调节管理；交通信号灯及其配套的电子监控设备的清洗、喷漆翻新；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检测；道路交通标线缺失、新增、修改、重新施划的维护；日常巡查、突发事件处理、更换受损设施等。

第四条 维修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终止。服务期限为 1 年，在双方相互协商认可情况下，可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续签不超过三年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1.2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1.3 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乙方投标总造价优惠率的方式结算相应费用；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为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转。

2.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安排下，定期进行设备的例行保养和检修。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2.4 乙方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



等各项规定，并保证向甲方指派驻场维修调试技术人员一名。

2.5 设备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应在2个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出现设备配件材料损坏，当时无法修复，乙方可经甲方同意更换损坏设备配件（费用另计），保证1个工作日故障能迅速修复并正常运行，故障排除后告知甲方核查，否则将按违约责任处理。

2.6 如出现更换设备配件时，乙方提供的设备配件和材料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用于更换。更换零部件及设备登记造册，交甲方备案，甲方根据配件更换要求出据认质认价证明，所更换的设备及零部件保修一年。乙方在更换配件及维修服务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报维修工作量和服务费用等，经调查发现存在前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向乙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全部款项全部追回，甲方没有支付的本合同款项有权拒绝支付。

2.7 乙方在施工中造成的乙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甲方如果因此承担责任的，均可从乙方款项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2.8 本项目维修为包工包料，固定优惠率总承包。

2.9 如果乙方违反该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每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结算依据为：按照《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20）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后，结合供应商报价的优惠率计算最终金额，涉及的主要设备材料经认知认价后不参与优惠。

结算时按照相应定额套价后报送评审，经评审后施工费（不含主材及设备费用） $\times (1 - 6.5\%) +$ 主材及设备费=评审审定金额，主材价格不优惠，最终按评审金额执行。



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供应商所成交的总造价优惠率均不予调整。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维修维护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
- (3) 具备专业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
- (4) 其他材料。

3. 由招标人付款，分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每两个月按工作量据实支付一次。支付时中标人将两个月内维修明细清单一并交采购人审核，核对无异议后，支付当次维修费用。合同服务期满后，全部结算资料由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甲方按照审定金额全额支付剩余维修费用。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第八条 分包

没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该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在每次结算时根据违约情况可扣除最高合同价 3% 的违约金。乙方如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维修服务，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先行支付。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万分之三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乙 方

名称: 河南智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天兰街15号3号楼1单元2

层2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 253356653090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